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0年度婚字第5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6,7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
01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劉庭榮